

证券代码：874255

证券简称：本源环境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山东本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本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山东本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山东本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下称“《转让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本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以实现公司、股东及其他相关利益者合法权益最大化的一项战略性

管理行为。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与原则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一）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了解、认同、接受和支持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理念，以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建立一个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平台，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为公司创造良好的资本市场融资环境，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高公司管理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四）形成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和公司价值观。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公平原则：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不得实行差别对待政策，不得有选择性的、私下的或者暗示等方式向特定对象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保障所有投资者平等地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二）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特定对象来访接待工作中保持信息的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帮助投资者作出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

（三）保密原则：公司的接待人员不得擅自向对方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也不得在公司内部刊物或网络上刊载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四）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五）高效低耗原则：进行特定对象来访接待工作时，公司将充分考虑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与方式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行业分析师、研究员及基金经理等；
-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政府机构等；
- （五）其它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 （六）依法可以披露的相关信息及已公开披露的其它信息。

第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

- （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
- （二）股东大会；
- （三）网络沟通平台；
- （四）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 （五）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
- （六）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 （七）媒体采访或报道；
- （八）邮寄资料。

（九）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其它方式。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职责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一）分析研究：对监管部门的政策、法规进行分析研究；学习、研究公司发展战略；密切跟踪行业最新发展情况、股价行情和资本市场动态，收集与本行业相关的信息，为公司高层决策提供参考；

（二）信息沟通：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信息沟通制度，汇集整合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的信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转让规则》的要求和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回答投资者、分析师和媒体的咨询；广泛收集公司投资者的相关信息，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和期望及时传递到公司决策层；

（三）危机处理：在公司面临重大诉讼、发生大额的经营亏损、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给公司经营造成重大损失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并积极组织实施；

（四）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证券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五）来访接待：与中小投资者、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新闻媒体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并作好接待工作；

（六）定期报告：办理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编制、设计、印刷、寄送工作；

（七）信息披露程序：将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或指定网站公布；

（八）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

（九）媒体合作：维护和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做好媒体采访及报道工作；

（十）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www.neeq.com.cn）及时披露与更新公司的相关信息；

（十一）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交流、合作关系；

（十二）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主动、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使用互联网络提高互动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十条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公司信息披露应遵守下述规定：

（一）法定的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定期报告由各部门配合提供基本素材及数据，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人员编制整理，报公司董事会审定批准后发布；

（二）非法定的信息披露程序：公司高层领导参加研讨会及新闻发布会等，由各部门配合提供相关材料，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人员牵头组织编写会谈材料，由公司高层领导审定；

（三）投资者关系工作人员在日常接待证券分析师、基金经理、财经媒体及个人投资者时，信息披露的尺度遵循公司的统一口径，面对新的问题应在了解实际情况的前提下，经内部会议统一意见后再进行披露；

（四）临时性危机问题的披露程序：涉及临时性高度敏感问题时需经公司高层领导集体审议，形成意见后由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人员统一对外答复。

第十一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或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第十二条 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十三条 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可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通过电子信箱或论坛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定期举行与投资者见面活动，及时答复公众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对于论坛及电子信箱中涉及的比较重要的或带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加以整理后在网站的投资者专栏中以显著方式刊载。

第十四条 公司应丰富公司网站的内容，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

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式、专题文章、行政人员演说、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公司应对公司网站进行及时更新，并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对错误信息应及时更正，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第十五条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

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应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第十六条 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

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十七条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股东参加。

第十八条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举行业绩说明会，向投资者真实、准确地介绍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投资项目等各方面情况。

说明会应当事先以公告的形式就活动时间、方式和主要内容等向投资者予以说明，说明会的文字资料应当刊载于公司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第十九条 公司可在认为必要时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第二十条 公司拟发行新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可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后五日内举行投资者说明会，详细说明再融资的必要性、具体发行方案、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在实施融资计划时按有关规定举行路演。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合理、妥善安排接待过程，使来访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在接待过程中使来访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第二十三条 为避免在来访接待活动中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可将有关音像和文字记录资料在公司网站上公布，还可邀请新闻机构参加并作出报道。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为特定对象的考察、调研和采访提供接待等便利，但不为其工作提供资助。特定对象考察公司原则上应自理有关费用，公司不向来访人员赠送高额礼品。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并建档留存。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 30 日内尽量不安排特定对象来访，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可将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在内的公司公告寄送给投资者或分析师等相关机构和人员。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可以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公司可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现场或网络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设立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公司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时，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也可参与相关活动。

第二十九条 在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前，公司应事先确定提问可回答范围。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不得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三十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一对一沟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方式与投资者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沟通时，不得透露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并可进行网上直播，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对于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平等地提供给其他投资者。

第三十一条 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结束后，公司应及时将主要内容置于公司网站或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 30 日内应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

动，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三十三条 如果由公司出资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的，刊登该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时应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第三十四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谈论的内容；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如有）；
- （四）其他内容。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承担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并公开处理流程和办理情况。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直接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和人员

第三十六条 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直接负责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工作的统筹安排与组织协调。

第三十七条 对于来访的特定对象，应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接待，除本制度确认的人员或合法授权的人员外，公司其它部门和人员不参与接待工作。董事会秘书在接待前应了解对方来访目的及拟咨询的事项内容，审定后交相关部门准备材料，并协调组织接待工作。

第三十八条 对于特定对象基于对公司调研或采访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应知会公司。公司应认真核查特定对象知会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发现其中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错误或误导性记载的，应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

第三十九条 公司有必要在事前对相关接待人员给予必要的培训和指导。负

责接待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熟悉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状况，对公司有全面了解；
-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法律、财务等方面的相关知识；
- （三）品行端正，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第四十条 在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泄漏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全体员工及其它职能部门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以适当方式，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和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进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转让规则》中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举行专门的培训。

第四十二条 公司所属各部门内部信息反馈责任人必须在第一时间报告规定披露事项，以便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时、全面地掌握公司动态。

第四十三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的有关条款与《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的规定执行，必要时应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未定义的词语、简称应与《章程》中的释义相同。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定，并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本制度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之日起实施。

山东本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